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2001362 |
| 投诉人: |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王子铖 |
| 争议域名: | <tencent.me>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有二：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为：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被投诉人：王子铖，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18000

争议域名：<tencent.me>，由被投诉人通过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其地址为：12/F., San Toi Building, 137-139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ong Kong

2. 案件程序

投诉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等规定，向 ADNDRC 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针对域名 <tencent.me> (“争议域名”) 提交投诉，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20 年 6 月 4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商”) 查询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经注册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11 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再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函给投诉人，要求其据以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投诉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香港秘书处。

2020年6月16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2020年7月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7月7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0年7月7日，香港秘书处向 Ms. Shirley Lin 发出候选专家通知。Ms. Shirley Lin 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0年7月7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 Ms. Shirley Lin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15(b)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2020年7月21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于1998年11月在中国深圳成立，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如：中国、美国、欧洲等）注册多个包含“TENCENT”的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使用和推广，“TENCENT”的商号和商标在中国及国际间已累积相当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于2018年3月19日通过注册商 West263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争议域名 <tencent.me>，该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于1998年11月在中国深圳成立，为全球知名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的业务繁多且遍及全球，在中国及全世界均拥有很高的知名度。

此外，投诉人已在中国及世界多地以“TENCENT”注册多项商标。部分商标的注册信息如下：

| 商标 | 管辖区 | 注册号码 | 类别 | 注册日期 |
|---------|-----|-----------|------------|------------|
| TENCENT | 中国 | 1752676 | 9 | 2002-04-21 |
| TENCENT | 中国 | 1962826 | 38 | 2003-02-28 |
| TENCENT | 中国 | 1968965 | 35 | 2003-03-14 |
| TENCENT | 中国 | 2010132 | 42 | 2002-12-21 |
| TENCENT | 美国 | 5409861 | 16 | 2018-02-27 |
| TENCENT | 欧洲 | 006033773 | 9,38,41,42 | 2008-11-18 |
| TENCENT | 欧洲 | 011002151 | 16,35,45 | 2013-05-10 |

前列商标迄今有效，且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2018年3月19日），足见投诉人对“TENCENT”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

又，投诉人于1998年9月13日已注册主域名 <tencent.com>，该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时间亦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为 <tencent.me>，其可供识别的部分“tencent”，完整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形成一个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根据以往案例，当争议域名中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时，专家组均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Uniroyal Engineered Products, Inc. v. Nauga Network Services, WIPO Case No. D2000-0503*）。

足见，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投诉人的主张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且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TENCENT”商号及商标或以其注册域名。足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此外，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放在其解析的网站及域名交易平台（Sedo和西部数码）上进行销售，此举恰违反《政策》第4(c)(iii)条列举的情形。益见，被投诉人非合理或非营利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投诉人的主张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TENCENT”商号和商标，在中国及全球均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显然在完全知悉的情况下，刻意选择与投诉人“TENCENT”商标和主域名 <tencent.com> 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加以注册使用，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再者，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即将其放在互联网上销售。根据《政策》第4(b)(i)条规定：若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则此种情形构成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意图隐藏身份而提供不正确的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络信息。过往的专家组认为提供不正确的注册联络信息亦可作为恶意注册的证据（参见 *Action Instruments, Inc. v. Technology Associates, WIPO Case No. D2003-0024*）。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证明投诉人自 2002 年起，即陆续在中国及世界多地注册使用多项包含“TENCENT”的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TENCENT”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18 年 3 月 19 日）。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tencent.me>，其作为域名可供识别的部分“tencent”，完整包含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且与投诉人于 1998 年注册使用的主域名 <tencent.com> 极为相似。根据以往案例，当争议域名中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时，专家组均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Uniroyal Engineered Products, Inc. v. Nauga Network Services, WIPO Case No. D2000-0503*）。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且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TENCENT”商标或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有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投诉人是中外知名的互联网公司，且投诉人拥有的“TENCENT”商标在中国及国际间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身处中国对该驰名商标不太可能毫无所悉。然而，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可推知投诉人“TENCENT”商标的情况下，刻意于 2018 年注册与该驰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此种行为已构成恶意〔参见 *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诉 Lin Zan Song*, WIPO Case No. DBIZ2002-00066；*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v. shenzhen think hi start technology co.,ltd*, ADNDRC Case No. HK-1100396〕。

次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即将该域名放在解析的网站及 Sedo、西部数码等域名交易平台上贩售，此有投诉人提出的附件 4 和附件 12 为证。足见，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有利用投诉人“TENCENT”商标混淆视听，借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此举不但符合《政策》第 4(b)(i) 条规定的情形，且被过往的专家组认定为恶意（参见 *Caldsoft Way3D Sistemas Eireli EPP v. Jinsoo Yoon*, WIPO Case No. D2016-2514）。

再查，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拒绝提供正确的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络信息，此有投诉人提出的附件 3 为证。益见，被投诉人刻意隐藏身份，其恶意注册的意图非常明显（参见 *Action Instruments, Inc. v. Technology Associates*, WIPO Case No. D2003-0024）。

基於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tencent.me> 转移至投诉人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Shirley Lin

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